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开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范围

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董事会及其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以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评价期间,由公司审计部牵头开展,各分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的二级单位、重要管理支持部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成立了内部控制自评小组,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评。评价过程中,工作组重点关注了客货运销售业务(含销售及促销)、常旅客、资金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含成本费用)等高风险领域的业务环节。分别从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出发,采用了制度审阅、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观察、重新执行等适当

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监督各业务单位完成缺陷整改工作。公司审计部结合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各单位自评情况,形成了2014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1. 公司层面

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进行自评。根据各单位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确定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有:各分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的事业管理单位,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局,国货航和深航。以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内部控制自评程序性工作,提交了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公司内控自评工作组共完成调查问卷 23 份,对控制环境、风险管理等 9 个公司层面的业务流程,按样本总量 10%的比例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对公司本部内部控制情况实施了评价和检查,对各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公司层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2. 流程层面

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基本经营架构,对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详细分析,依据重要性水平,确定纳入 2014 年度内控自评范围的单位有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国货航和深航,覆盖公司总资产的 84%,营业收入的 95%,主营业务成本及三大费用的 84.7%;涉及业务流程包括客运

收入、货运收入、常旅客管理、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关账、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等。根据 2014 年度更新的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对 9 大类业务流程中的 406 个子流程,1279 个关键控制点,实施了两轮内部控制测试。对公司自有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测试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针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各相关部门积极整改,经第 2 轮补充测试确认,缺陷整改有效。

对使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外部信息系统(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ISAE3402审计报告,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纳入自评范围的总资产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总资产的 88.17%, 营业收入的 93.47%, 主营业务成本及三大 费用的 92.3%。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和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 2013 年内部控制自评结果的情况下,形成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公司依据该《方案》完成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依赖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公司对内控缺陷制

定了定性区分标准,将缺陷分级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从定量的角度对内控缺陷的分级标准进行了细化。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分值在1至3分区间内为一般缺陷、在4至6分区间内为重要缺陷、在7至9分区间内为重大缺陷。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

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
 - (3) 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重大审计调整。
 - 2.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分值在1至3分区间内为一般缺陷、在4至6分区间内为重要缺陷、在7至9分区间内为重大缺陷。

发生以下情况,直接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
- (2)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
 - (3)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
 - (4)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

2014年,公司以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为指导,从经营发展全局需求出发,重点突破,构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布了国内航空公司首部《机队发展白皮

书》。坚持"人本"价值观的体现,积极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出台员工轮岗等制度。公司根据成本效益原则,结合风险对公司战略目标影响,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管理办法;按时更新内控业务流程手册,保证业务流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资金管控、规范采购监督行为、持续健全公司收入管理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启动公司及下属单位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废止工作。持续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利用现代信息平台,通过旅客意见反馈系统、95583国航小秘书、国航官方网站、国航微信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全力支持外部信息的传递与沟通工作。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与审计署、国资委监事会、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与外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公司各单位设立专职内部监督部门,履行部门内部监督职责。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落实整改工作,截至报告基准日,94.70%的缺陷已经有效整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也均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分步骤实施整改工作。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将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公司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地总结新经验、

发现新问题,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董事长: 蔡剑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